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甄選 108 學年度
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學、碩(博)士級師資培育康橋獎助生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合作培育中小學師資計畫。
- 二、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 108 年 4 月 29 日(108)康軒校務字第 008 號，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助契約書、108 學年度獎助生員額類別核定函。
- 三、 本簡章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貳、甄選名額：1 名（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修程式設計或數位學習者為優先，能指導參與資訊類競賽,對機器人設計或創客有參加經驗者。學/碩(博)士級培育）

參、分發學年度、分發學校：

110 學年度，分發至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

肆、申請資格：

大四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皆可申請，應符合條件說明如下：

一、學士級培育

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始具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且具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不含卓獎生身份之師培生)。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仍在學，且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 (三)、 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 50%，未來擬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 (四)、 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至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集中實習與義務輔導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 110 學年度接受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分發者。

二、碩士級以上培育

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始具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資訊工程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2. 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及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3. 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者。

4. 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仍在學，且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 (三)、其現就讀之碩(博)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未來擬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 (四)、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碩(博)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至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集中實習與義務輔導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 110 學年度接受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分發者。

伍、申請時間：

自 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候）。

陸、申請方式：

一、書面報名。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獎懲紀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本獎助缺所需之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及其他備審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畫、與本康橋獎助生專長相符之相關經歷及個人優弱勢分析）等資料（以上各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由學生親自簽名，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向本系系辦公室陳姿婷助教提出申請。

柒、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日後，即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應試名單及規定。

捌、甄選方式（應含應試項目、配分比重、及成績計算等）

- 一、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佔 40%）、口試（佔 60%），合計 100 分。
- 二、當甄選總成績遇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口試項目得分較高（或較前）者列為正取生。
- 三、人格測驗。

玖、甄試日期/地點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12 點 10 分於 C209 教室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正取備取規定

本甄選列正取生 1 名、備取生 2 名，正備取名單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於本系網站公告。

拾壹、其他重要規範

- 一、經本系甄選之正、備取名單（草案）將提請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

議通過始為確定，正取生應依限於 108 年 9 月 30 日 12 點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由本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

- 二、經本案錄取之康橋獎助生，自 108 學年度 9 月起受領獎助費，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三、康橋獎助生獎助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助契約書規定辦理，詳見【附件 1】，倘本校對康橋獎助生有更嚴格之規範，從其規定。
- 四、本案如為學士級培育者，應完成學士學位；碩/博士級培育者，應依指定培育方式完成碩/博士學位。
- 五、康橋獎助生應依康橋規定簽訂「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助契約書」。行政契約簽訂問題請洽康橋法務。康橋獎助生相關輔導、定期檢核及分發問題請洽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林先生 7734-1240。
- 六、本系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系解釋為準。

拾貳、附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助契約書如附件 1）

拾參、附件（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2）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師資培育獎助契約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獎助生○○○（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因師資培育獎助事宜，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大學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合作培育中(小)學師資計畫」、及「108 學年度康橋學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辦理。

第 2 條 乙方姓名、系所、第二專長(或其他符合甲方要求之專業知能)、擬任教學領域及受領獎助年限：

乙方就讀○○大學○○系○年級，擬於畢業後擔任甲方○○校區一般教師，同意自民國(以下同) ○年○月起至○年○月止，受領甲方提供之師資培育獎助金，每月為新台幣捌仟元整，受領年限為○個月。乙方受領獎助金之起訖時間，依乙方簽約時之就讀年級而定。乙方參與教師檢定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仍可受領獎助金，直至乙方依約定至○○校區服務之學年度前。

第 3 條 乙方分發服務年限：

依「○○大學與康橋學校財團法人合作培育中(小)學師資計畫」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約定至甲方○○校區服務，並由甲方○○校區缺額進行分發。乙方於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以乙方在校受領獎助金之年限為計算標準，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並以完整之學年度計算 (EX：乙方受領獎助金之年限為 1 年 8 個月，乙方應於甲方○○校區至少連續服務滿 2 個完整學年度)。

第 4 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喪失受領獎助金及服務甲方○○校區之權利，並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一、每學期平均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但乙方就讀學校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畢業前未取得英語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能力(含以上)或相當於 TOEIC 550 分以上者。

四、每學年赴甲方○○校區義務輔導學習，未達 72 小時以上者。

五、分發前未通過甲方○○校區教學演示者。

六、畢業前未符合甲方○○校區所提出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包含但不限於第 2 條規定擬任教學領域之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者。

七、每學期之檢核導師會報，其在校服務情況和學習態度評估未達甲方基準者。

八、因轉學、轉系而喪失獎助生資格，或自行放棄獎助資格、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者。

九、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獎助生資格者。

十、受領獎助金期滿，至甲方○○校區服務前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但乙方具有正當合理事由，經甲方同意延期取得教師證書及報到者，不在此限。

十一、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應於一星期內辦理報到，逾期不報到者。

十二、分發任教後，未服務滿第 3 條規定之年限者。

第 5 條 乙方於甲方所屬系列學校服務期間，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之學位進修。但乙方確有進修之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甲方為維持各校區師資穩定，乙方於各校區服務期間，甲方得自由調度乙方轉至其他校區服務，乙方不得拒絕。

第 7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8 條 訴訟管轄法院：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9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者，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得以專案處理或簽訂補充協議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方為未成年人者，應由乙方之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立契約書人：

甲方：康橋學校財團法人

代表人：李萬吉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 800 號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康橋國際學校林口校區（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學、碩/博士級師資培育康橋獎助生甄選申請表**

| 申請學生填寫 | | | |
|--|---|-------------|--|
| 姓 名 | | 學系(所)名稱 | |
| 學 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E - m a i l | |
| 聯絡電話(家) | | 手 機 電 話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戶 籍 地 址 | □同上 | | |
|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 | | |
| 1. 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現仍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為本系105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且具中等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碩(博)士生是否具中等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或具中等資訊科技概論科師資類科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碩(博)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u>3.4</u>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碩/博)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至康橋學校集中實習與義務輔導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得於110學年度接受康橋規定分發者。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資訊工程學系資格審查結果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助教簽章：_____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簽章：_____ | | | |
| 甄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列正取或備取 | | |